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1]AN030-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西部牧业 / 公司 / 上市公司	指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国资公司	指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西部牧业控股股东
天山军垦	指	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天山广和控股股东
天山广和/标的公司	指	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石河子国资公司和天山军垦的合称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收购天山广和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希格玛会计师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1]AN030-2号

致：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西部牧业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西部牧业的委托，担任西部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关于“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规定，本所律师就西部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西部牧业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西部牧业在其为本次重大



GRANDWAY

资产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中的相关内容，但西部牧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西部牧业、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核查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西部牧业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西部牧业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部牧业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

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西部牧业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及西部牧业在深交所（<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交所网站“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板块（<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promise>），自西部牧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西部牧业及其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等主体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如下表所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西部牧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长期	正常履行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石河子国资公司	1.石河子国资公司及其除西部牧业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下属企业将不增加其对与西部牧业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西部牧业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石河子国资公司保证将促使石河子国资公司的下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西部牧业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如发生石河子国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与西部牧业之现代畜牧业综合服务、奶牛集约化养殖、种畜良种繁育相关的专用经营性资产的情形，石河子国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把该等资产以托管、租赁的方式交由西部牧业经营管理，或由西部牧业收购、兼并，通过股份认购的方式逐步投入西部牧业，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凡石河子国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石河子国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须将上述新商业机会无偿转让予西部牧业及其附属公司。凡石河子国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已经参与和西部牧业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该部	2009.07.09 - 2014.12.15	正常履行



		分业务收益无偿转让予西部牧业，并且石河子国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承担由此给西部牧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对于由石河子国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西部牧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西部牧业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石河子国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须将上述信产品或技术以公平合理的条款授予西部牧业及其附属公司优先生产或受让。 4. 石河子国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如拟出售其与西部牧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西部牧业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石河子国资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西部牧业的条件不逊于石河子国资公司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5. 如果发生本承诺书第 3、4 项的情况，石河子国资公司承诺立即将该等新技术、新产品或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西部牧业，书面通知应附有全部有助于对新产品、技术进行分析的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投资成本、有关使用权证和许可证等），并尽快提供西部牧业合理要求的资料。该等购买或授予条件将不逊于石河子国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之条件；西部牧业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石河子国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是否行使有关该等新产品、技术优先生产或购买权。西部牧业的独立董事应决定西部牧业是否从事前述新商业机会、新产品或技术之业务或促使西部牧业的附属公司从事新产品或技术之业务。在对是否从事前述新产品或技术之业务进行决策时，西部牧业关联董事应只负责有关资料进行解释，而不可参与有关事项的决策。若西部牧业或其附属公司因任何原因决定不从事上述新商业机会、新产品或技术之业务，应书面通知石河子国资公司。 6. 石河子国资公司确认并向西部牧业声明，石河子国资公司在签署本承诺书时是代表其本身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 7. 石河子国资公司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西部牧业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8. 石河子国资公司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9. 如果石河子国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西部牧业及其附属公司造成损失，石河子国资公司同意给予西部牧业及/或其附属公司赔偿。		
	石河子国资公司	自西部牧业股票上市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西部牧业的股份，也不由西部牧业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发行后，石河子国资公司将按规定将 300 万股转持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石河子国资公司的禁售期义务。	2010.07.05-2014.12.15	履行完毕

股份限售承诺	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07.05-2014.12.15	履行完毕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增持承诺	石河子国资公司	2015年3月30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相关债权人承诺认购配股的公告》（编号：临2015-007） 石河子国资公司承诺将按照其于配股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中的可配股票。	2015.03.23-2018.03.23	履行完毕
不减持股份承诺	西部牧业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5年11月17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15-067） 西部牧业董事长徐义民、副总经理杨祎、副总经理陈建防承诺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如有）。本人将严格遵守承诺，若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本人将遵照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015.11.13-2016.12.31	履行完毕

综上，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除存在正在正常履行的承诺外，西部牧业及其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GRANDWAY

根据西部牧业的书面说明和其征信报告、2018年至2020年的三会文件、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最近三年年度

报告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8]1252号）、《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希会其字[2018]0064号）、《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9]2225号）、《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希会其字[2019]0121号）及《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0]2329号）、《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希会其字[2020]0141号）以及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独立意见等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xinjiang/>）、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信息，西部牧业最近三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和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西部牧业及其控股股东石河子国资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最近三年西部牧业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告文件、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xinjiang/>）、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查询日期:2021年2月5日),西部牧业及其控股股东石河子国资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具体情形如下:

西部牧业于2020年4月16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49号),因西部牧业两次披露《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58号、2018-066号),拟将13家全资及联营养殖公司股权、3家牛场全部养殖业务资产出售给天山军垦,前述资产已交割完毕但未及时披露上述交割事项进展;此外,西部牧业与天山军垦于2018年7月30日签订《还款协议》,由天山军垦代各子/分养殖公司偿还西部牧业欠款,西部牧业未对外披露以上交易进展及协议,直至在回复深交所2018年度报告问询函中才予以披露。监管函要求西部牧业董事会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西部牧业收到监管函后,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学习,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认真并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监管措施外,西部牧业及其控股股东石河子国资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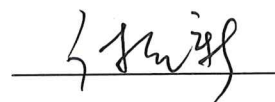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明



付立新

2021 年 2 月 8 日